

4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留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留坝县猪苓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